**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关于做好2024-2025-1学期期末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本学期期末考试陆续开始，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学风建设成果，严肃考纪，端正考风，确保期末考试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强调如下：

**一、考前教师培训、学生动员等工作**

各教学单位须在期末考试前做好相关组织工作。分别组织召开任课教师、监考教师、辅导员、班导师、学生等参加的考试专题会议，做好考前教师培训、学生动员等工作。

（一）召开教学单位领导班子专题工作会，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考试工作安排，严格落实考试工作要求。期末考试期间，确保每个考试日有领导在考场检查、督促并处理有关问题。

（二）召开教师考试工作会，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与考试工作相关的管理规定，明确考试各环节要求和工作职责。相关管理规定如下：

1、《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津工大【2019】197号）》

2、《天津工业大学试卷管理办法（津工大【2016】160号）》

3、《天津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4年修订）（津工大【2024】44号）》

（三）召开学生考前动员会，加强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考试纪律学习。结合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考试教育活动。

**二、考试各环节工作**

（一）试卷命题、印制、保密、评阅、保存及成绩登录、统计、试卷分析等各环节均须按学校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二）监考教师安排和监考、巡考工作

1、各教学单位务必确保每个考场监考人员数量符合要求（原则上每个考场派1名主考教师，若主考单位教师数量有限，可以两个相邻或相近考场派1名主考教师；考生所属学院按照参加考试学生的自然班数派监考教师，每个自然班派1名监考教师，不足1个自然班的按1个自然班计）。

2、监考人员务必认真学习监考职责（附件1）和考场规则（附件2），熟悉监考业务，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3、各教学单位务必安排专人巡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屏蔽器发放和回收工作

各教学单位须安排工作人员配合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完成考试期间屏蔽器发放和回收工作。

**三、考试过程监控工作**

（一）期末考试工作在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的领导下进行，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协调实施。学校组成以校领导、校教育教学督导专家组、各教学单位教学负责人等为主体的期末考试巡考队伍，对考务工作、学生考试情况和教师监考情况进行巡查和监督。

（二）各教学单位对于考试各环节中出现的教学事故，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快速处理。

（三）学校实行考试信息快速通报制度。集中考试期间每天下午4：00前，各学院需将当日考试情况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于第二天将前一日考试信息以考试情况快报的形式在学校办公信息网上公布。

（四）充分发挥学生对期末考试工作的监督作用。

1、学生有权对疑似考试试题泄露等情况向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举报，举报电话：83955427。

2、学生有权对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的教师向所在学院举报。

3、学生可在考试结束五天后在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如有异议，可于考试成绩公布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由学院转请有关开课教学单位两周内完成复查，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核查结果通知学生。如成绩确实有误，任课教师要填写“申请成绩更改用表”并在“更改补报理由”栏内说明原因，经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报教务处备案方可更正。学生本人不得直接向任课教师核查。

附件：1.监考职责

2.考场规则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 附件1

# **监考职责**

1. 监考员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正常进行。
2. 监考员须严格遵守考试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
3. 监考员须组织学生有序入场，检查学生证件与本人是否相符，并要求学生在签到表上签字。
4. 监考员须考前将考试要求写在黑板上，包括考试科目、时间、考场注意事项等。
5. 监考员须考前向学生宣读考场规则和有关注意事项，引导学生将书包、电子设备（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等）及其它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检查学生就座情况，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
6. 监考员对考卷内容不做任何解释，但学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应予回答。
7. 监考员须准时收发试卷。在《考场记录单》上记录缺考学生班级和姓名。
8. 监考员于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当众告知考生所剩考试时间。
9. 监考员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学生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准进入考场，考试30分钟后允许交卷出场。考试结束前10分钟内不允许提前交卷。

10.监考员在考场内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玩手机、吸烟、闲聊、阅读书报、睡觉、抄试题等），在监考过程中不得无故离开考场。

11.监考员如发现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场取证，并立即报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处理。

12.监考员如有违纪行为将依据《天津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4年修订）（津工大【2024】44号）》处理。

附件2

**考场规则**

一、学生应在考试前十分钟进入考场，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

二、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校园卡（带照片），并将其置于桌面的左上角备查；准备好必要的文具，考试中严禁互相借文具等物品。

三、学生进入考场要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按指定座位就座，对不按规定就座的学生，监考人员有权调整，对拒不服从者可取消其考试资格。

四、学生不得携带手机、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入场，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笔记、讲义等，如带入考场必须在开考前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到指定位置。

五、监考人员分发试卷时，学生不得离开座位。接到试卷后，学生必须在试卷指定的位置正确、清晰、完整填写姓名、学号、年级、专业、院系等相关信息。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缺题、字迹印刷不清或错发试卷等现象，如发现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

六、学生答题时，一律在指定的位置用黑色或蓝色钢笔、签字笔书写，要求字迹清晰，卷面整洁。考试使用答题纸（卡）时，所有答案必须填写在答题纸（卡）上，答案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一律无效。学生考试时不得拆散装订好的试卷，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得使用自备草稿纸。

七、考试中，学生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出考场，如中途离开考场，监考人员应立即收回其试卷。学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得相互交谈、左顾右盼。严禁学生代考、换卷、偷看、夹带、传递、抄袭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

八、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考试结束前十分钟停止交卷，等待监考人员收卷。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学生应一律停止答卷，等候监考人员收卷。考试结束后仍继续答卷者，监考人员有权宣布该生考试无效。不交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者，以违纪论，课程考试成绩记载为“违纪”。

九、学生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和考场周围逗留或议论，影响他人正常考试。